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i100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採購額及獲提供之服務分別約81%及9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花費約12,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官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曾耀佳－副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雷玉珠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卓浩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簡兆琪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達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志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梁少美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雷小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瑞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高弼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鄭長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惠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英偉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2)及(3)條，雷玉珠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獲重選。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獲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一筆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以及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本集團於期內所支付之利息為1,514,500港元。

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保昌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獲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授予本公司前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卓浩揚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卓浩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仍為本集團之僱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17,13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7%。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自採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或有任何權利認購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整段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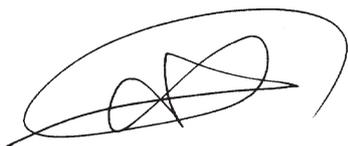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期內，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